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健一

被　　告　黃敬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有關禁止被上訴人為競業行為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，及有關命被告給付1,000 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 元，故本件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500 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